

项目名称：邳州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JP-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邳州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邳州市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4）自然幢；（5）基础地理数据（大比例尺地形测绘成果、天地图成果）；（6）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7）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8）最新影像数据。

2.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现有邳州市权籍库成果，与邳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并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整理。

整理现有不动产权籍库登记层、原成果层、原待审库中的国有调查成果，根据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并对各类数据开展检查。

1) 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开展数据拓扑检查、属性检查，对存在拓扑问题的图形进行修正，对字段内容不全的进行完善补充，确保空间关系清晰、内容完整。

2) 基于《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标准和《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构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已调查已登记和已调查未登记图层。

3) 从现有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中抽取各类国有宗地图层，开展数据梳理。对重复无效数据进行清理，对存在拓扑重叠的数据，有登记档案且有坐标成果的，依据登记档案开

展校对修正；无登记档案或登记档案无坐标成果的，形成问题宗地清单；开展调查登记数据关联校核，将已登记宗地迁入登记层，将已调查未登记宗地迁入调查层；对已登记缺失调查成果的，根据土地征收、登记信息等资料补充完善登记层。

3.补充调查或宗地勾绘

(1)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 对国有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优先利用解析点坐标、土地供应数据、宗地草图等资料成果补充完善，不足部分通过大比例尺地形图等已有资料补充完善，通过权属调查获取土地及其房屋等定着物的权属状况，最终将成果按登记状况迁入对应图层。

4.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 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邳州市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并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 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邳州市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数据进行入库：1) 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邳州市现有地籍数据库中；2) 将完成整理、补充调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幢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登记层、历史层的分类逐图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3) 已登记但缺失图形的数据在完成图形补充并入库后，完善登记数据并重新建立登记数据与图形数据之间的关联。

5.地籍图编制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开展邳州市范围的地籍图编制工作。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邳州市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并形成电子图件。

基于邳州市地籍数据管理系统，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发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系统能够生成高质量的电子地籍图，系统支持采用标准分幅、自定义范围等方式，按照标准符号和要素表达支持任意比例尺输出地籍图功能，支持将地籍图输出结果按照 pdf、jpg 格式保存到本地。

6.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省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现有地籍数据库，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成果包，并进行数据的规范性、逻辑一致性检查，保证成果包满足汇交要求。

(1) 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和《江苏省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指南（第1部分 2025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成果数据入库汇交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进行省级检查，并根据省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汇交报部。

(2) 2026年底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进行省级检查，并根据省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7. “十五五”邳州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05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规划发〔2024〕53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798号）要求，开展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对基础测绘工作面临的形势、发展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经费投入及保障措施等须提出。规划文本编制完成后，要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 1497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30日内申请财政拨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493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2)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10484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时间节点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时间节点要求：2025 年 10 月底前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通过省级检查。

2026 年底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通过省级检查。

2026 年底前完成“十五五”邳州基础测绘规划报批。

第六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82-JSJP-C2025-0005]为准。

甲 方

单位签章: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签章: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1日